**个人电子银行业务服务协议**

甲方：申请人

乙方：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甲方申请各类电子银行业务服务时，应按照相关规定，向银行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并以实名办理各项业务。甲方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当有关资料发生变化时，甲方须及时到乙方办理更改手续。**对于甲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不能正常办理业务等风险和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二条** 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双方有关电子银行服务协议、相关业务规则及通行的金融惯例提供电子银行服务。

1、“电子银行”服务是指甲方通过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移动银行等网络或自助终端、ATM渠道所享受到的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各项金融服务。

2、甲方自愿申请注册乙方电子银行，完全接受乙方有关电子银行服务协议并遵守乙方相关业务规则和业务规定。甲方在注册期内有权办理个人电子银行注销手续。乙方为甲方提供电子银行的注册、注销、变更等手续，甲方有权根据注册项目享受相应的电子银行服务。**对因甲方违反本协议或其他乙方相关章程、业务规则、业务规定等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1. 乙方为甲方提供账户查询、转账、投资、理财、支付结算等服务项目，甲方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和风险承受能力，针对某些电子银行金融类交易自行设置修改交易限额。乙方可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或监管新规增减业务功能或调整交易限额。新功能如需申办确认手续，以在网站或网点公告的方式通知甲方，未公告，视同享有其功能。乙方提供的服务受甲方开立电子银行服务的卡、折状态的制约，如该卡折因挂失、止付等原因不能使用，相关服务自动中止。

4、甲方应通过乙方所提供的合法途径办理电子银行业务，即电话银行 **961200（深圳） 、4001961200（全国）；网上银行**[**www.4001961200.com**](http://www.4001961200.com)**；移动银行m.4001961200.com及通过正规途径下载的客户端**。甲方**如通过或信赖其他网址、电话号码办理电子银行业务造成的资金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乙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电子银行登录途径进行变更，并通过适当方式提前公告，不再逐一通知甲方。

**甲方**凭安全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查询密码、取款密码、网银交易密码、数字证书、动态口令令牌、手机短信动态密码）进行个人电子银行交易。**甲方必须妥善保管用户名、各类相关密码、银行卡号、存折账号、认证工具等信息，谨防各种形式的诈骗，并对通过上述信息完成的电子银行交易负责，甲方以上述信息所进行的一切交易，乙方均视为甲方亲自（或授权）办理。**

5、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电子银行操作的必要咨询，受理相关建议或意见，咨询和投诉渠道为拨打乙方客服电话“**961200 （深圳）、4001961200（全国）**”或登录乙方网站或到乙方各营业网点。

6、乙方应当对电子银行的重要设施设备和数据采取适当保护措施。甲方通过网络和电子渠道使用电子银行服务因信息传送中断、停顿、延误、传送数据错误或存在一定的时差等情况，或断电、停电、病毒爆发或交易中偶发因素产生的不可预测、不可控制以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甲方损失时，乙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因上述情况造成电子银行服务未被送达无法办理或者被取消、暂停或终止，甲方应自行采取其它途径完成相关交易。

7、乙方有义务及时准确执行甲方的交易指令。交易指令一经确认，甲方不得要求变更或撤销，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乙方处理电子银行业务的有效凭据。甲方的交易情况，均以乙方电脑记录的资料为准，双方均承认乙方电脑记录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为防范电子银行欺诈，乙方有权对可疑电子银行交易进行监控和核实，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无法及时联系到甲方或经核实有误，相关交易将不予执行。

8、乙方有权规定、更改电子银行日常服务时间，以及所提供服务或交易的每日截止时间，在每日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交易指令，乙方将视为下一工作日收到。乙方有权规定并调整电子银行相关服务的单笔及每日累计交易金额。上述服务时间、截止时间及交易限额的调整，乙方将通过适当方式公告，不再逐一通知甲方。

9、甲方在使用乙方的手机动态验证码服务前，应根据服务项目的发送方式预留手机号码并且保证预留信息的准确。**甲方在交易过程中必须核对手机短信交易信息是否与当前交易一致，核对无误后再输入动态验证码进行确认。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的手机号码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到乙方营业网点进行更改。**如果因甲方预留信息不准确，或手机号码变更时未及时进行更改，而无法收到手机动态验证码服务信息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三条 收费标准**

（一）乙方收费标准按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及乙方的有关规定执行。如甲方未按时支付或账户内余额不足以支付上述费用，乙方有权终止提供服务，并保留追究甲方责任的权利。

（二）乙方有权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和收费周期进行调整或修改，并按规定将上述调整和修改以适宜的方式对外公告，不再逐一通知甲方。公告期满后，甲方办理各项业务须按调整或修改后的收费项目、标准、方式和周期支付费用。

**第四条 业务变更**

乙方具有对银行系统进行升级、改造的权利。因乙方对银行系统进行升级、改造而引起的服务取消、暂停或者甲方账号、服务内容、项目、方式等变化，或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修改本协议和其他乙方相关章程、业务规则、业务规定，乙方将采取适当方式提前告知，但不再逐一通知甲方。本协议所称“公告”、“章程”均指在乙方营业网点、乙方网站【[www.4001961200.com](http://www.961200.net)】等场所或渠道公布的“公告”、“章程”。

**第五条 争议解决**：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法律适用条款**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通行的金融惯例。

本协议是乙方的其他既有协议和约定的补充而非替代文件，如本协议与其他既有协议和约定有冲突，涉及前述业务内容的，应以本协议为准。

乙方发布并不时更新的相关业务章程、业务规则、业务规定均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甲方所填具的书面申请资料及使用乙方服务所签署的相关协议、进行的行为确认，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因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项下的交易造成的损失，按照法律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因法律原因而被确认无效，都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在有效期满前30天，如任何一方未向对方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本协议自动展期一年。上述展期不受次数限制。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九条** 甲乙双方已就本协议条款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乙方已向甲方就本协议内容进行了全面、准确的解释和说明，甲方完全了解本协议内容并自愿遵照执行上述约定。